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<u>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2-SYZB-G2024-0146, (项目名称: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监护床采购项目) (分包号:无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标的名称: 监护床)</u>,属于<u>(医疗器械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长庚医疗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6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31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微企业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缤佳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2月15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〕的规定,本单位**(请进行勾选)**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□**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: 常州缤佳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5日